**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5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月★日

**注：**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

**2、意见建议以书面（含传真）为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稿，并电话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书面意见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监管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025年度诸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预算金额为120万元。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人（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单位资格规定；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信誉良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分细则：**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4）技术分评分细则（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环境监理或环境检测等相关生态环境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研发中心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成功案例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承接过生态环境其它第三方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4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且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具有注册环保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重复人员不累计加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3人及以下得0分；4人得2分；5人得2.5分，6人及以上的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13 |
| 4 | 硬件设备 | 投标人配有PM10/PM2.5检测仪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配有无人机拍摄设备的，每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配备颗粒物、VOCs走航功能的巡查车辆的，每个类别分别得2分；租用相关设备车辆的，每个类别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仪器必须是投标人所有，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设备发票复印件、租用设备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项目车辆保证 | 投标人本项目配备巡查车辆2辆及以上，每辆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6 | 专家服务 | 投标人聘请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或高校环保专业知名专家、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每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聘请协议及专家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的理解情况，包括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省控站点周边情况、具体工作目标等进行打分：  1、项目理解完整全面，周边现状熟悉，工作内容目标清晰的得6.1-8分；  2、项目理解基本合理，周边现状基本了解，工作内容目标基本明确的得4.1-6分；  3、理解较为片面，周边现状初步了解，工作内容目标模糊的得2-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8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的管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重难点分析精准、管控措施科学的得5.1-6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管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1-5分；  3、重难点分析一般、管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业企业入户调查及检测服务能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报告的能力,是否能紧密联系诸暨市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能紧密联系诸暨市实际情况，具有合理建议的得3.1-5分； 2. 能基本联系诸暨市实际情况，具有基本建议的得2.1-3分； 3. 与诸暨市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建议部分有效的得1.1-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科学制定洒水车、雾炮车行进防控初步路线图及初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路线图和方案详细科学的得3.1-5分； 2. 路线图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1-3分； 3. 路线图和方案一般的得1.1-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报表（包括时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污染分析报告等）是否完整、切实、深入满足项目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各类报表完整、切实、深入满足项目的得5.1-6分； 2. 各类报表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得3.1-5分； 3. 各类报表部分完整、部分满足项目的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6 |
| 9 | 技术路线 | 根据投标人针对诸暨市当下空气环境质量情况和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等，提供本项目技术路线图，要求大气污染防控思路清晰、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路线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的得5.1-8分; 2. 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的得3.1-5分； 3. 技术路线可行度一般，勉强满足项目的得1-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8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于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对应措施的考虑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合理性、有效性的得2.1-3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有合理性、有效性的得1.1-2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有效性一般的得0.1-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3 |
| 11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服务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到达时间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到达时间在投标单位所在地到项目地40分钟内的，得4.1-6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全面，到达时间在投标单位所在地到项目地90分钟内的,得2.1-4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一般，到达时间在投标单位所在地到达项目所在地120分钟内的，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六、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根据《2025年绍兴市深化综合治气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完成诸暨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根据要求完成诸暨市相关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配合工作；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等。

**（二）主要工作内容**

**1、诸暨市大气污染防控专项工作**

（1）根据2025年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和具体工作措施，研究制定诸暨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工作方案，及时更新诸暨市重点区域周边大气污染排放源（扬尘源、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生活源等）的排放情况，各类污染源精准化管控措施等内容，细化诸暨市空气质量“一点一策”管控工作。

（2）分析诸暨市每日颗粒物数据，对诸暨市省控点颗粒物数据变化曲线进行预测，并及时报送高值预警，提出相应应急管控措施。

（3）对诸暨市三个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重点管控区（必要时重点乡镇站点附近管控区），提供每年20次的走航监测服务（包括颗粒物和臭氧等），利用高时空分辨率走航监测系统，对区域环境空气污染进行走航监测，形成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对事实存在污染的区域要实地勘测，现场核实，并出具相关整改方案。

（4）协助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开展对大气治理工作，做好包括方案制订、污染物监测、督查推进等支撑，进一步提升诸暨市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5）对诸暨市非道移动机械进行上牌登记及日常巡查监督，并完成生态环境分局安排的其他移动源相关工作。

（6）完成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交待的其它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提供第三方驻点服务（人员及车辆要求）**

（1）在诸暨市派驻专业人员5名及以上开展本地化驻点服务，保证未来在诸暨市服务工作过程中资源及团队的稳定。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领域中级工程师职称。

拟派本项目现场驻点的技术人员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需为环境类相关专业的毕业人员或从事环境保护工作2年以上人员。

一是驻点人员负责指导诸暨市内三个省控站点和重点乡镇街道的治气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开展PM2.5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二是巡查组根据诸暨市环境污染状况，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源、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排放工业油烟、工业VOCs、臭气异味）等排放源情况，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定期回看，实现大气污染的精细化管控。

三是时刻关注诸暨市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及周边区县的PM2.5的实时变化情况，提供污染传输预警和应急管控措施建议。并针对高值时段进行数据分析，保障巡查小组做到精准巡查，有效削减污染峰值。

四是对各类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进行跟踪指导，提供现场咨询，协同开展监督工作，确保方案落地可行。

1. **★投标人需提供配套2辆5座车巡查车，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购置车辆发票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即为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驻点用车，车辆保养、维修、保险、燃油等一切开支由投标人负责，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 **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正常情况下工作日全员工作时间为8：30-17：00，晚上安排值班人员（包括数据分析和应急巡查人员）工作时间为19：00-22：00；周末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包括数据分析和应急巡查人员）工作时间为8：30-22：00；污染天气或特殊情况下全员加班。

**★（4）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根据服务方案，中标结果发布后5天内需派驻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驻点团队及项目车辆进场。**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必须驻点服务，实际驻点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驻点人员一致，人员如需变更，需经业主同意。**

**注：以上“★”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未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提供专家培训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阶段性邀请省内权威大气治理专家（1~5名）进行问诊把脉服务，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对各类污染源的整治过程进行跟踪指导，确保有效落地；根据需要提供多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高诸暨市排查分析污染源能力，形成扎实有效的工作机制，更好地从根本上、技术上为诸暨市改善空气质量，力争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成果形式**：

1. 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一点一策”管控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 编制《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周报》、《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具体包括全市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分析、竞争县市情况分析，结合后雷达扫描、污染源监测结果、现场督查情况对PM2.5等大气污染物进行溯源，并制定下一步针对性管控措施。
3. 编制《现场巡查报告》。根据诸暨市环境污染状况，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源、生活源、农业源、工业源等排放源情况，对污染问题进行梳理总结，按日编制现场巡查报告并及时交办、定期回看。
4. 编制诸暨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年终提供1期，具体包括全区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优良率、大气六参数年均浓度）和污染趋势变化分析、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5. 完成污染走航监测报告。
6. 专家技术把脉及培训服务。按需求邀请省内权威大气治理专家进行问诊把脉服务，提供多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四）考核办法**

为提升诸暨市蓝天保卫攻坚行动第三方专家服务团队运作效率，保证蓝天保卫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制定本考核细则。（考核办法最终以采购人决定为准）

一、考核分数

单次考核分值为100分，采取扣分制，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1、基础配置：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驻点人员到岗到位，车辆到位。未按时入驻或驻点人员与投标时提供信息不一致的，每个扣1分；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驻点人员的，每次扣3分；车辆未按时到位的，每辆扣3分；日常使用中车辆缺勤1天扣1分。

2、工作纪律：驻点服务人员出现不按时上下班的，每人次扣1分，技术负责人加倍扣分；发现无故旷工行为的，每人次扣2分，技术负责人加倍扣分；工作时间遵守机关单位的工作纪律，出现违纪情况被查实的，每人次扣10分，技术负责人加倍扣分。

3、日常工作：驻点人员要服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的统一指挥，出现不服从指挥情况的，每人次扣2分；出现预警信息的，未在半小时内开展核查工作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督查反馈或信息资料上报的，每次扣2分；发现平常工作消极懈怠、应付了事的，每次扣2分；驻点人员未按要求做好专家服务工作的，每次扣3分。

4、目标任务：未完成阶段性任务（包括PM2.5、臭氧空气质量指标等）的，每项扣5-10分。

二、考核汇总

服务周期内共进行两次考核，第一次在签订合同满6个月，第二次在签订合同满12个月，每次考核独立计分，采取扣分制，凭扣分依据在满分中进行扣分，最终得分即为考核得分。

三、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考核得分折扣系数为1；考核得分为75-84分的，考核得分折扣系数为0.9；考核得分为60-74分的，考核得分折扣系数为0.8；考核得分为不足60分的，终止服务项目。

合同期内，两次考核独立进行，独立计分，考核得分折扣系数独立计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支付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金额），剩余价款分两次支付，半年度考核合格前提下，支付至70%。合同结束完成考核后支付至100%。采购人未按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

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